



Distr.: General
14 Dec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第五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117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塔马姆·苏莱曼先生(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一. 导言

1. 1998年9月15日，大会第3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项目列入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第五委员会。

2. 第五委员会在1998年10月19、21和23日，11月19日和23日以及12月14日第10至12、30、33和43次会议上审议了该项目。在委员会审议项目过程中所作的发言和发表的意见载于有关简要记录(A/C.5/53/SR.10-12、30、33、和43)。

3. 在审议项目时，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会议委员会的报告；¹
- (b) 方案协调委员会关于其第三十八届会议工作的报告；²
- (c) 新闻委员会的报告；³
- (d)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1998-1999两年期方案概算的第一次报告；⁴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32号和更正》(A/53/32和Corr.1)。

² 《同上，补编第16号》(A/53/16)。

³ 《同上，补编第21号》(A/53/21)。

⁴ 《同上，第五十二届会议，补编第7号》(A/52/7)。

- (e) 秘书长关于进入光盘系统的报告(A/52/803);
- (f) 秘书长关于采取措施,在会议和文件费用方面进一步发展成本会计制度的报告(A/52/1000);
- (g) 秘书长关于大会第 52/220 号决议第三节第 13 至第 15 段所提到的口译和笔译问题的报告(A/53/221);
- (h) 秘书长关于会议事务成本会计制度的报告(A/53/257);
- (i)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内部控制标准准则的报告(A/53/508);
- (j)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转递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出版物:加强执行法定任务的成本效益”的报告(A/51/946);
- (k)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他就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出版物:加强执行法定任务的成本效益”的报告提出的评论(A/52/685);
- (l) 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关于联合国出版物的报告(A/53/669)。

二. 决议草案 A/C.5/53/L.24 的审议

- 4. 在 1998 年 12 月 14 日第 43 次会议上,突尼斯代表兼非正式协商协调员介绍主席根据非正式协商提出的题为“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决议草案(A/C.5/53/L.24)。
- 5.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决议草案 A/C.5/53/L.24(见第 7 段)。
- 6. 在决议草案通过后,下列各国代表发言解释其立场:奥地利(代表属于欧洲联盟成员国的联合国会员国)、波兰、印度尼西亚(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和古巴。

三. 第五委员会的建议

- 7. 第五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会议时地分配办法

大会,

A

回顾其各项有关决议,包括 1985 年 12 月 18 日第 40/243 号、1988 年 12 月 21 日第 43/222 B 号、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202 A 号、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22 A 号、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21 A 号、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206 A 号、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1 A 号和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4 A 号决议以及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468 号决定,

重新确认会议委员会的任务;

审议了会议委员会的报告⁵;

1. 关切地注意到会议委员会在其报告第 135 段中的意见,并鼓励成员国们参与委员会的工作;
2. 请会议委员会审议观察员按照有关的议事规则参加委员会的工作的问题;
3. 赞赏地注意到会议委员会的工作,并注意到其报告;
4. 核可会议委员会提交的 1999 年联合国会议日历订正草案,⁶但须符合本决议的规定;
5. 授权会议委员会根据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采取的行动和作出的决定对 1999 年会议日历作出必要调整;
6. 请秘书长根据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作出的决定提供一切必要的会议服务,并酌情考虑到大会 1986 年 12 月 19 日第 41/213 号决议和 1987 年 12 月 21 日第 42/211 号决议确定的程序;
7. 重申大会关于所有机构均应遵守总部开会规则的决定;
8. 决定只应在会议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的联合国会议日历的基础上准予暂不实行总部开会规则;
9. 请准许在其固定总部之外地点开会的所有附属机构,参照其目前的工作情况,审查不受总部开会规则约束的例外情况,并通过会议委员会向大会报告任何的改变;
10.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已考虑到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4 A 号决议第 5 和 6 段提及的安排,而且应将分别在 1999 年 1 月 18 日和 3 月 29 日的开斋节和宰生节定为联合国例假,请秘书长在拟订联合国今后所有会议日历草案时保证这些安排得到严格执行;
11. 决定应请联合国各机构避免在 1999 年 4 月 9 日开会,而且在拟订联合国今后会议日历草案时考虑到这些安排;
12. 请会议委员会在下一届会议审议关于联合国各机构避免在农历新年开会的提议;
13. 强调,在规划联合国会议日历时,应全力避免各工作地点同时出现工作高峰期,并请秘书处在拟订联合国今后会议日历草案时将在联合国主持下设立的条约机构的会议清单草稿与各专门机构的主要机构的会议日历草稿合并为一节;
14. 又强调须向所有联合国会议中心提供足够的会议服务资源;
15. 赞赏地注意到 1997 年的总体利用率,特别是日内瓦和维也纳的利用率,均超过 80% 的基准数;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届会议,补编第 32 号和更正》(A/53/32 和 Corr. 1)。

⁶ 《同上》,附件。

16. 注意到秘书长努力改善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会议设施在 1996 和 1997 年期间的利用率;
17. 关切地注意到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会议设施如在 1996 和 1997 年期间所记录的仍然利用不足;
18. 再次要求更好地利用内罗毕的会议设施;
19. 请秘书长鉴于联合国内罗毕办事处已经升级为正式的联合国中心的事实,探讨在该中心设立长期口译服务单位的可能性,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全面的报告;
20. 又请秘书长在不妨碍目前用来满足口译要求的做法情况下,同时考虑到本决议第 19 段所载关于在内罗毕设立长期口译服务单位的要求,审查从设在纽约、日内瓦、维也纳和内罗毕的长期口译结构向其他地点提供口译服务的情况,并就此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21. 请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理事会和人类住区委员会的所有附属机构,并鼓励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区域集团及其他主要集团考虑更多地利用内罗毕的会议设施;
22. 再次要求秘书长协助上述机构改善这种情况,并通过会议委员会就为此目的采取的行动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23. 再次请会议委员会同继续同过去三届会议拨给它们的资源利用率一直低于适用的基准数的机构协商,以期提出适当建议,使会议服务资源获得最佳利用;
24. 请会议委员会主席向过去一年拨给它们的会议资源利用率低于适用的基准数(80%)的机构的主席发信,通知他们这个问题,并提请他们注意会议时间大量损失,以期鼓励他们采取适当行动,改善会议资源的利用;
25. 注意到会员国的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集团的会议对会期机构的顺利运作的重要性,并鉴于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集团的会议所提出的要求有所增加,欢迎关于举行这些会议的要求有 81% 获得满足;
26. 关切地注意到一些会员国由于无法向会员国的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集团的一些会议提供会议服务而遇到的困难;
27. 遗憾会员国的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集团提出的口译服务要求有 19% 未能满足,但同时承认《联合国宪章》所设机构和已获授权机构的会议必须优先获得服务;
28. 决定在下一个两年期预算中列入所有必要资源,以便在会员国的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集团提出要求时,按照惯例,以特别安排方式提供口译服务,并请秘书长通过会议委员会就这项决定的执行情况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29. 促请各政府间机构在规划阶段不遗余力顾及会员国的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集团的会议,在其工作方案中为这些会议编列经费,并尽量提前通知会议事务部门任何取消会议的情况,以便没有利用的会议服务资源尽可能改用于会员国的区域集团和其他主要集团会议;

30. 深表遗憾大会第 52/214 A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9 段和第 15 段所要求的报告没有提交给大会,并在这方面注意到这些报告只以口头形式向会议委员会提出;

31. 请秘书长在 1999 年 3 月 31 日之前提交大会第 52/214 A 号决议执行部分第 9 段和第 15 段所要求的报告,并决定,在不影响大会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206 C 号决议第 8(a)段的规定情况下,口头报告不能取代大会要求的报告;

32. 又请秘书长确保远程口译和笔译的利用不会影响到口译和笔译的质量,而且这种做法本身不会导致语文员额的裁减;

33. 还请秘书长通过会议委员会和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可以用来减低一些工作地点的语文事务单位过高出缺率的可能措施,并确保整个秘书处的会议服务具有必要的质量;

34. 请秘书长加强努力填补所有工作地点语文事务单位的空缺;

35. 又请秘书长在填补笔译和口译职位时,不论候选人的拟议合同地位,都要适当考虑到他们的专业资格,包括工作前的训练和经验,以便在任何时候都保持口译和笔译服务尽可能高的质量,并确保秘书处各语文单位都享有同等待遇;

36. 强调应根据第 52/214 号决议改善六种正式语文的口译质量,并决定口译箱人员编制所适用的标准应继续遵守;

37. 欢迎会议事务的新组织结构,该结构将使联合国在纽约、日内瓦、维也纳和内罗毕的四个会议服务中心更有效地协调工作,并请秘书长审查关于大会 1985 年 12 月 18 日第 40/243 号决议范围内的东道国政府协定编写准则的 1987 年 8 月 8 日《行政指示》,⁷ 以期反映出新组织结构;

B

回顾其 1992 年 12 月 22 日第 47/202 B 号、1993 年 12 月 23 日第 48/222 B 号、1994 年 12 月 23 日第 49/221 B 号、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206 B 和 C 号、1996 年 12 月 18 日和 1997 年 9 月 15 日第 51/211 B 和 F 号、以及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4 B 号决议,

审议了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⁸ 和秘书长关于与笔译有关的事项的报告;⁹

1. 表示深为关切秘书处编写的一些报告和文件质量不高;请秘书处采取必要措施处理这种情况,并制定衡量标准来评价在报告和文件的质量方面作出的改进;

2.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分发文件的六星期规则遵守率很低;

⁷ ST/AI/342。

⁸ A/53/507。

⁹ A/53/221。

3. 再次请秘书长确保按照同时以大会六种正式语文分发文件的六星期规则提供文件;
4. 请秘书处就文件迟发和一些机构会议资源使用不足之间的可能关系进行研究;
5. 遗憾向会议事务部门提交文件继续出现拖延现象;并表示关切文件迟发的原因大部分是各实务部门迟交文件,因此请秘书长确保各实务部门编制其工作方案以便文件在截止日期前分发;
6. 重申大会决定若报告迟发,在提出报告时应说明延误的原因;
7. 遗憾大会第 50/206 C 号决议第 5 段所作决定没有得到执行;
8. 决定如果报告迟交给会议委员会,应在该文件的脚注内说明延误的原因;
9. 核可会议委员会请秘书处向其 1999 年实质性会议提出一份报告,内载关于延误印发文件原因的详细数据,以及对文件处理事务部门承担的额外费用和迟交文件及延误印发文件所涉经费问题的分析;
10. 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大会 1998 年 3 月 31 日第 52/471 号决定重申大会第 52/214 B 号决议第 24 和 25 段的各项规定,但是这些规定不是经常得到执行;
11. 再次请秘书长指示所有部门酌情在秘书处编写的报告中列入下列部分:
 - (a) 报告摘要;
 - (b) 综合的结论、建议及其他提议的行动;
 - (c) 有关的背景资料;
12. 又重申秘书处和专家组织提交给立法机关审议和采取行动的所有文件应用黑体字印出结论和建议;
13. 再次强调新闻稿应准确地反映各会员国以原文发表的声明;
14. 关切地注意到 1998 – 2001 年期间中期计划¹⁰ 第 1.21 和 1.22 段的各项规定没有得到执行,并请秘书长确保秘书处大会事务和会议事务部进行协商和协调职责的分配,以便执行大会所有决议和决定,并进行后续行动以确保各有关部厅和机构及时采取行动;
15. 再次强调必须遵守目前关于页数限制的规定,并请所有政府间机构斟酌情况考虑将它们的报告从 32 页进一步减少到 20 页,但不损及报告的编制格式的质量或内容;
16. 呼请秘书处使其批准超过 16 页限制的程序更加严谨,但仍然保持必要的弹性,旨在鼓励编制文件的部门缩短所提出文件的篇幅,但同时维持高水准的质量;
17. 请秘书处每两年就文件的数量和篇幅向会议委员会提出新的资料;

¹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一届会议,补编第 6 号》和更正(A/51/6/Rev.1 和 Corr.1)。

18. 请秘书处继续同各政府间机关的秘书处协商,请它们尽快印发未经编辑的录音誊本和告诉它们可以由此得到的节约,并鼓励它们效法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例子,试用未经编辑的录音誊本,以便会议委员会能就此事作出最后决定;
19. 强调未经编辑的录音誊本是否选用应当以符合所涉机构的需要为准;
20. 请秘书长继续提高及时将文件译成六种正式语文的翻译质量;
21. 又请秘书长确保同时以六种正式语文分发简要记录和逐字记录;
22. 再请秘书长继续努力酌情采用新技术,例如机器辅助翻译和共同的词汇数据库,同时确保这样做不会不利地影响到文件和翻译的质量;
23.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努力解决各代表团对与翻译有关的事项所关心的问题,并鼓励秘书处继续努力提高所有六个翻译处的质量和能力;
24.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决定将自译自审的利用率减少到所建议的水平,以确保会议案文的必要质量,并强调应继续采用在职务说明的修订、工作人员的培训、同行审查和抽查以及其他有关的倡议等方面已采取的措施;
25. 表示关切在工作高峰期自译自审的利用率仍然很高和偶尔出现翻译质量不好,这种情况有时妨碍代表团的工作,并强调必须继续对所有工作地点的所有笔译员进行培训,制定措施使提交文件的办事处和秘书处向笔译员提供更多的帮助;
26. 请秘书长根据大会第 52/214 B 号决议第 19 段的规定确保设立六种正式语文的审校职位,并就此事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27. 强调联合国应维持能应付其平均工作量的长期口译和笔译班子;
28. 鼓励秘书处继续努力确保有效地进行语文质量管制直到文件编制和印发的最后阶段,并就在这方面采取的步骤向会议委员会提出报告;
29. 遗憾语文事务工作人员在其职业发展方面面对一些困难;
30. 请秘书长在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上提出报告,分析可能存在的与语文事务人员的职业发展有关的问题,同时考虑到工作人员的数目和职等应与联合国的需要相称,以及各语文之间以及各工作地点之间的需要均不相同的事;
31. 建议在规划新技术时应除其他外,适当地考虑到,可能节省的费用和提高的效率;
32. 又建议,计算机辅助翻译系统应与联合国使用的现有计算机平台兼容,这些系统应可以根据语音识别和远程存取等未来的技术发展而更新换代,而且在开发新技术过程中应考虑到各工作地点的经验;
33. 注意到会议委员会的报告⁵ 第 62 段;
34.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说明节约措施对经授权的会议服务的交付的影响;

35. 请秘书长在编制会议事务概算时确保提议将所有必要的资源提供给这类服务,优先补救在以最有效方式提供会议服务方面的缺陷,以便不断改善这些服务的质量和交付;

36. 决定推迟到大会续会审议联合检查组的报告,¹¹ 秘书长对联合检查组的报告的评论,¹² 方案和协调委员会的报告¹³ 以及行政和预算咨询委员会的报告;¹⁴

C

回顾其 1995 年 12 月 23 日第 50/206 D 号、1996 年 12 月 18 日第 51/211 C 号、1997 年 12 月 15 日第 51/211 F 号和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4 C 号决议,

审议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⁸ 和秘书长关于进入光盘系统的报告,¹⁵

强调所有会员国必须有同等机会利用并受益于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的光盘系统和其他新技术,并需克服一些会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在获取进入光盘系统的技术以及其他现有技术方面所面临的困难,

赞赏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信息学不限成员名额特设工作组为了使联合国数据库与各会员国数据库之间实现普遍连接,包括通过会员国的常驻代表团实现此种连接所采取的行动,以及为此开展的培训方案,

又赞赏秘书长把新信息技术纳入本组织工作的努力,

1. 欢迎秘书处为改善进入光盘系统,特别是建立更多的光盘系统中心或作出的努力;

2. 确认为了让更多会员国进入光盘系统,同时继续确保会员国,尤其是发展中国家能获得硬拷贝文件而作的努力;

3. 请秘书长确保联合国主要机关通过的所有决议和决定、及其可能有的附件都应迅速传到光盘系统;

4.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处新闻部今年已开始了使用俄、阿拉伯和中文的联合国网址;

5. 强调必须继续发展、维持和充实联合国网址,以达到在这些网址内平等使用六种正式语文;

6. 请秘书长通过会议委员会和新闻委员会向大会第五十四届会议提出这方面的提案;

¹¹ A/51/946。

¹² A/52/685。

¹³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三次会议,补编第 16 号》(A/53/16),第一部分。

¹⁴ A/53/669。

¹⁵ A/53/803。

7. 再次请秘书长毫不拖延地确保每日通过联合国网址提供联合国以所有六种正式语文编制的所有新的公开文件和信息材料,由各会员国取用;

8. 注意到除了经由因特网免费连接所有常驻代表团和观察团外,联合国还收到若干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提出的进入光盘系统的要求;

9. 申明,根据第 51/211 F 号决议的规定,该光盘系统继续免费供常驻代表团和观察团及其他会员国政府办事处使用,每个会员国最多可有十个进入密码,并且光盘系统将继续供秘书处所有工作人员使用;

10. 赞同行预咨委会在其报告⁸第 13 段中的建议,即在第 51/211 F 号决议第 1 段中提到的,在维持大会向用户提供的服务质量及优先程度的同时,找出一种方法,将通过订阅光盘系统所得的收入直接用于抵付光盘系统的维护和(或)扩大所需的费用,并建立机制监测对光盘系统满意的程度;

D

注意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⁸ 以及秘书长关于会议事务的成本会计制度的报告,¹⁶

强调有必要向各会员国和联合国机构提供关于会议和文件费用的更全面和准确的资料;

1. 强调秘书处在改进了现有资料系统时有必要考虑到所有工作站的经验;
2. 赞同行预咨委会在其报告第 10 段⁸所发表的意见,即秘书长在这个阶段没有提供足够的资料,使大会能够建议核可成本会计制度的全面发展;
3. 请秘书长尽早提出报告,考虑到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载在其报告第 10 段的意见;

E

回顾关于禁止在小会议室吸烟和不鼓励在大会议室吸烟的 1983 年 9 月 23 日第 38/401 号决定和 1997 年 12 月 22 日第 52/214 E 号决议,

1. 吁请各会员国代表遵从第 38/401 号决定和第 52/214 E 号决议;
2. 鼓励所有联合国会议设施的使用者勿吸烟,尤其勿在会议室吸烟,以避免造成非自愿地吸入二手烟。

¹⁶ A/52/1000。